

《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耐火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0年5月13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广元市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四川省三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耐火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经质询答辩，形成如下意见：

1、《方案》评估范围合理，评估级别正确。

2、《方案》编制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矿山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该矿山为在建矿山，《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地质环境进行了评估；对土地利用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复垦方向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复垦措施。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措施。

6、《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进行了估算。

7、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图件：所有风井均应标注采用的风机型号及技术参数，井下

设置了水仓、水泵房，水泵的型号也应标明。建议地质环境现状图不标注设计的井巷工程及工业广场等，地质环境预测图应标注采空区影响范围，重点是可能形成的塌陷区范围，对含水层的影响轻值得进一步论证，一般来说石灰岩地区对隔水层的开采会严重影响水资源平衡。从剖面图看，矿体埋深浅，如何做到安全开采如何保证地表不发生变形需要进一步论证。已损毁和拟损毁地块太多，建议进行编号。

(2) P5 叙述的方案适用年限 13.7 年不妥，应在 5 年后重新修订，方案按照 13.7 年进行规划，但有效期只能设定为 5 年。本次为延续登记，以往年份是否编制过二合一方案应做简单的叙述。开发利用方案应将总平面布置图、剖面图、采矿方法图等作为插图。废水的处理、废渣的处理是重点和难点，该矿是否做过环评，没有做的话应在这一块进行详细论证，矸渣场渗滤的废水如何收集如何处理？

(3) 川国土资发（2017）42 号不符旺苍属于一类区，甲类工日基本工资标准为 52.25 元，乙类工日基本工资标准为 42.54 元，请核实。

(4) 未见近期安排各年的工程量。

(5) 基金的计提和土地复垦费用的预存建议具体，计提的方式（按照产品或其他方式）、各年度计提或预存的金额应明确。费用的预存计划中第一次不得少于总额的 20%。银行账户应三方共管。建议参考“田坪方案”。


(6)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缺可操作性。

(7) 设计单位进一步核实涉及复垦 0.3236hm² 林地是否属于公益林。如果涉及征占用林地是一级公益林地和禁止开发区域则该方案就不

可行。提供权属证明，依法完善相关使用林地手续。

(8) 水泥、树苗等均采取限价，建议是否应考虑价差，比如水泥的信息价 2019 年 10 月最低是 475 元/T，又比如 12 地灾定额中苗木裸根及带土球材料均为 10 元/株。

(9)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应量化分析复垦后耕地、林地产生的经济效益。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0 年 5 月 13 日

《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耐火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2020年5月13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耐火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方案》的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图件：按专家意见已在总平面图上标注风井采用的风机型号及技术参数，水泵的型号；已重新在地质环境预测图中标注采空区影响范围和形成的塌陷区范围；对含水层的影响已在文字报告中经一部论证说明；在文字报告中已论证了开采的影响范围并在地质剖面图上反映出来了；已对损毁地块进行编号。

（2）已对本方案的适用年限重新进行了设定，设定为5年；以前从未编制过二合一方案；已在开发利用方案章节增加了总平面布置图、剖面图、采矿方法图等；已对废水收集进行了工程设计并在报告中进行了论证。

（3）已核实，甲类工日基本工资标准为52.25元，乙类工日基本工资标准为42.54元，并对文表统一进行修改。

（4）已在文本中补充近期安排各年的工程量。

（5）已参照“田坪方案”，对基金的计提和土地复垦费用的预存进行了补充，第一次为23万元不少于总额的20%。银行账户实行三方共同监管。


（6）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已补充方案可操作性说明。

(7) 已核实涉及复垦 0.3236hm² 林地不属于公益林，补充了使用林地手续等附件。

(8) 水泥、树苗等已考虑价差，并对附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9) 在文本中已补充了复垦后耕地、林地产生的经济效益。

经所有专家复核，该《方案》修改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0年6月13日